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宜蘭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  
承辦人：賴珮芸  
電話：1999(縣外請撥03-9251000分機  
3053)  
電子信箱：  
sarahlai@mail.e-land.gov.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立殯葬管理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府民禮字第111006659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111D044930\_111D2020453.pdf、111D044930\_111D2020452.pdf)

主旨：轉知內政部111年4月28日台內民字第1110221884號函(如附件)，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取消實聯制，修正「殯葬場所防疫管制措施」，自即日起施行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各鄉鎮市公所、宜蘭縣立殯葬管理所、宜蘭縣葬儀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婚喪喜慶司儀人員職業工會、孝恩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本府民政處

